

附件

2022 年度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会同单位	决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
					决策程序	时间节点
1	丽水市区集体建设 用地基准地价及丽 水市区农用地基准 地价制订、丽水市区 标定地价体系建设	丽水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		《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 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 [2019]36 号）、《关于进 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 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浙 土资办[2014]107 号）等	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 意见）	2022 年 5 月底
					专家论证	2022 年 7 月底
					风险评估	2022 年 8 月底
					合法性审查	2022 年 9 月底
					集体讨论决定	2022 年 10 月底
2	丽水市区城镇基准 地价更新	丽水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		《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 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 [2019]36 号）、《关于进 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 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浙 土资办[2014]107 号）等	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 意见）	2022 年 9 月底
					专家论证	2022 年 10 月底
					风险评估	2022 年 11 月底
					合法性审查	2022 年 11 月底
					集体讨论决定	2022 年 12 月底

注：1. 公众参与方式还包括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；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2. 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根据决策事项需要履行，非必经程序。